

论 审 计 风 险 责 任

吴联生

随着现代审计工作的迅速发展, 审计风险已成为审计理论与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在西方国家, 民间审计是审计的主体, 民间审计风险直接决定着审计组织及其人员承担的责任, 同时直接影响着审计组织及其人员的经济利益和社会信誉。因而, 审计职业界和理论界非常重视对审计风险的研究。但在我国, 国家审计机关在审计组织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 它属于行政序列, 其工作带有强制性, 以往在法律上较少涉及责任和损失问题, 因而对审计风险不够关注, 理论界对审计风险的研究也很落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 整个社会对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将提出更高要求, 这促使我们必须注重对审计风险及相应的审计责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些探讨。

一、审计风险的含义

审计风险就是在审计活动中由于审计环境的局限性或审计人员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它的存在是由审计对象的复杂性、审计环境的局限性、人类认识的滞后性等几个根本因素所决定的。从总体上看, 审计风险具有以下特征:

1. 必然性。首先, 审计工作是在一定的审计环境中进行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的复杂性, 必然会造成审计结论与客观事实之间存在着差异; 其次, 审计工作中采用的技术方法本身存在着必然的误差。如现代审计中广泛采用的审计抽样方法, 不论是统计抽样, 还是判断抽样, 总存

在着一定程度上的误差。由此可见, 审计风险的产生有其必然性。

2. 潜在性。审计风险只是一种可能性, 它不一定是已经形成的事实, 甚至不一定带来损失。因为审计风险在错误形成以后经过验证才能体现出来。假如这种错误被人们无意中接受, 则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并没有实现。因此, 审计风险只是一种可能性, 具有潜在性。

二、审计风险的分类

要想深刻地了解、把握审计风险, 对审计风险进行科学地分类是必不可少的。审计风险有以下两种分类方法:

1. 按可控性, 审计风险可分为可控风险和不可控风险。可控风险是指审计人员在审计活动中可以控制的风险。它与审计程序及其应用效果有关。如, 审计人员不检查全部帐户余额和全部业务(抽样风险), 审计人员采用的程序不当, 误解审计结果或掺入人为差错(非抽样风险)等等。不可控风险是由于被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局限性而致使审计人员无法控制的风险。如组织方案不合理、会计制度不健全、计划管理不严密、控制方法不恰当等情况所引起的审计风险即属不可控风险。

2. 按中意性, 审计风险可分为中意风险和 不中意风险。中意风险是指国家中意的审计人员所作结论的风险。它是由特定的审计任务风险度要求和审计职业道德共同决定的。如果审计人员所作结论已达到国家中意

性水平,表明审计人员已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相反,不中意风险是指国家不中意的审计人员所作结论的风险度。它与被审单位内控制度的局限性、审计人员主观不努力、客观素质差都有紧密的联系。

三、审计风险的责任

客观存在的审计风险,是否应有具体的承担者呢?如果应该有,由谁来承担呢?目前,在我国审计工作中,根本不存在具体的审计风险承担者。审计风险实际上是由并不直接具体行使审计职能的国家来承担。这种状况就其实质而言,也是吃“大锅饭”的一种形式,只不过是出现在经济监督领域;即,审计人员吃审计单位的大锅饭,审计单位又吃国家的大锅饭。因此,我们应正视客观存在的审计风险,建立行之有效的审计风险机制。这不仅有利于促使从事审计工作的每个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努力提高审计质量,同时还确定了审计风险责任,使由审计风险带来的可能损失有所着落。

我认为,确定审计风险责任应坚持以下两个原则:

1. 要以风险的可控性和中意性相结合作为确定和衡量审计风险责任的依据。

建立审计风险机制的关键,在于将审计风险与审计风险承担者合理而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可控风险是审计人员在审计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对国家标准来说有中意与不中意之分。中意的可控风险是指审计人员已尽自己应尽的责任,控制住可以控制而且应该控制的风险,审计工作质量已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水平。它的存在是由于审计技术及经济活动复杂性等原因决定的,它是审计行业中客观存在的风险。因此,由此造成的被审单位的损失应由国家承担责任。相反,不中意的可控风险是由于审计人员主观不努力或素质太差,在审查过程中,本可以而且应该控制住,但没有控制住的审计风险。因此,由于不中意的可控风险而引起被审单位遭受

损失的责任,应由审计人员来承担。

不可控风险虽然是由于被审单位内控制度等原因引起,但也有中意与不中意之分。中意的不可控风险是由于被审单位本身的内控制度的不健全或缺引起,而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已尽责任,所作结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可靠性水平。由此发生的损失,也就是审计人员无法阻止的由于被审单位自身局限性所带来的损失。显而易见,这部分损失的责任应由被审单位自己承担。而对于不中意的不可控风险,如果发生了损失,其必然有被审单位和审计人员双方面的原因。例如,如果被审单位内控制度健全,即使审计人员所作的审计结论可靠性离要求很远,完全健全的内控制度也会阻止损失的发生。因此,这部分损失的责任应由双方来承担。但为了促使被审单位健全内控制度,增强内控功能,减少不可控风险带来的损失,被审单位应作为主要的承担者。上述审计风险责任承担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计风险责任承担表

| 审计风险类型 | 审计风险责任承担者 |
|--------------|-----------|
| 1. 中意的可控风险 | 国家 |
| 2. 不中意的可控风险 | 审计人员 |
| 3. 中意的不可控风险 | 被审单位 |
| 4. 不中意的不可控风险 | 被审单位、审计人员 |

因此,确定审计风险责任时,既应从审计风险的可控性来分析,又应从审计风险的中意性来分析。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科学地确定风险责任的承担者。同时,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应对不可控风险进行调查,以确定这部分不可控风险并求出其总值,然后确定风险度可予接受的审计程度,抽取中意风险度下的最少量证据。这样,不仅保证了审计工作质量,而且也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2. 要把追究责任和奖励成绩结合起

来。

发生了损失，我们要追究责任。审计人员如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存在越权行为、执行和解释法律有错误、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产生了有害的结果、不坚持原则、不敢于斗争、怕得罪人、不采取追究违法乱纪者责任的措施而产生或增大了不中意风险，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其民事、行政责任，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为了推动审计人员积极进取，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应给工作成绩突出者相应的精神与物质奖励。这对审计工作的发展也会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四、审计风险的测定

审计人员对自己所作的审计结论负有责任，因而审计风险对审计人员来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为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降低审计风险，审计人员首先必须对审计风险水平进行测定，据此作出科学的审计决策。下面就以审计工作中广泛采用的抽样法为基础，对审计风险进行测定。

抽样法下的审计风险是由执行审计抽样产生的。虽然进行了抽样验证，仍未能揭发舞弊和错误之故所造成的。这种审计风险可通过未揭发内部控制中的舞弊和差错的风险乘以未揭发抽样试验的舞弊和差错的风险来测定。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1-R=(1-C)\times(1-S)$$

R：综合内部控制的可靠性和抽样试验的可靠性的可靠性（即综合的可靠性）

C：审计人员所审查的内部控制的可靠性

S：审计人员所进行的抽样试验的可靠性

因为风险与可靠性是互补的，二者之间具有余数关系，所以当R表示综合的可靠性时， $1-R$ 就表示综合的风险。同样 $1-C$ 和 $1-S$ 分别表示与内部控制的可靠性和抽样试验的可靠性相伴随的风险。

现举例说明审计风险的测定。假定审计

人员对被审单位的内控制度寄予40%的置信度，而对抽样验证的结果寄予90%的置信度，此时的审计风险可以这样计算：

$$\begin{aligned}1-R &= (1-C)\times(1-S) \\ &= (1-40\%)\times(1-90\%) \\ &= 6\%\end{aligned}$$

这就表示无论是通过内控制度，还是通过抽样试验都未能揭发存在的舞弊和差错的风险为6%。反过来说，这一被审单位不存在舞弊和错误的综合可靠性为94%。

在具体审计业务中，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要达到中意风险水平，因此有必要预先测定风险。由于内部控制的可靠性是被审单位的问题，所以审计人员能够控制审计风险的决定因素是抽样试验的可靠性。这样，要根据特定的审计对象来对抽样试验确定一个适当的可靠性水平。这时，可以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S=1-\frac{1-R}{1-C}$$

例如，假定审计人员审查某单位时需要95%的综合可靠性（即中意的风险度为5%），并对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寄予70%的置信度，这时抽样试验的可靠性可以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S &= 1-\frac{1-R}{1-C} \\ &= 1-\frac{1-95\%}{1-70\%}=1-\frac{5\%}{30\%}=83\%\end{aligned}$$

这就是说，在对该单位审查时，如果中意风险度为5%，那么抽样试验的可靠性至少应达到83%。换言之，只要审计人员的抽样试验可靠性超过83%，就可以使审计风险限制在5%的中意风险度以内。

由此可见，审计风险的测定不仅提高审计工作质量，而且使审计人员轻装上阵，大胆工作。

（责任编辑 余玉苗）